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2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瑞益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55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55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538號），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瑞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7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謝瑞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2-（4-溴-2,5-二甲氧基苯基）-N-（2-甲氧基苯甲基）乙胺、硝甲西洋、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3日起前3、4天，在新竹市經國路某舞廳樓下，以新臺幣4萬多元之代價，向綽號「小不點」之人購買而取得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嗣於113年2月3日下午5時26分至同日晚上6時26分許，經警於苗栗縣○○市○○路000號旁鐵皮屋之愛車族洗車場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01 (一)被告謝瑞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02 (二)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搜索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竹市警察
03 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毒品證物及初
04 篩照片、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照片。

05 (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

06 (四)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09 二級毒品罪、同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
10 上罪。被告基於單一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自持有第三級
11 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2-(4-溴-2,5-二甲氧基
12 苯基)-N-(2-甲氧基苯甲基)乙胺、硝甲西洋、甲基-N,N-
13 二甲基卡西酮、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時起迄至為警查獲時
14 止，以一持有行為持有數種第三級毒品，屬單純一罪。又被
15 告以一持有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16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
17 公克以上罪處斷。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防制毒品危
19 害之禁令，竟非法持有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毒品，數量甚
20 高，足見其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影響社會治安，
21 惡性難認輕微；兼衡被告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
22 (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苗簡卷第15頁至
23 第16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持有毒品之動機、目
24 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25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
26 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27 四、沒收部分：

28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橘色圓形藥錠1包，經檢驗確含第二
29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30 附表編號2所示之淺橘色圓形藥錠1包，經檢驗確含第二級毒
31 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4-溴-2,5-二甲

01 氧基苯基)-N-(2-甲氧基苯甲基)乙胺、硝甲西洋成分，
02 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存
03 卷可查（見偵1555卷第221頁至第227頁），均應依毒品危害
04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用以
05 包覆上開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毒品之包裝袋，其內
06 含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而無法析離，應整體視為扣案之毒
07 品，依前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鑑驗耗用之毒品
08 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09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物，均係查獲之毒品，且經檢驗
10 之結果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
11 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存卷可查（見偵1555卷第221
12 頁至第227頁），是該等扣案物既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13 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
14 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5 與否，宣告沒收之。另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6所示毒品之包裝
16 袋，以現行之鑑驗技術，與殘留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亦無完
17 全析離之實益及必要，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一併沒收
18 之。至因鑑驗耗用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

19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物，據被告供稱：我去購買毒品時
20 會帶著秤重，以防被騙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57頁），堪認
21 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22 之規定，宣告沒收。

23 (四)至其餘扣案如附表編號8至13所示之物，依卷內現存證據，
24 尚不能認定與本案持有毒品之犯行有直接關聯，復非違禁
25 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
2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本案經檢察官蘇皚翔提起公訴、移送併辦，檢察官曾亭瑋到
29 庭執行職務。

30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1 起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陳建宏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表】
25

編號	名稱	備註（檢驗結果）
1	橘色圓形藥錠1包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 分）	分析編號DAB8538（委驗單位毒品編號：B015-1） 橘色圓形藥錠共1包取1檢驗。 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10.19公克 淨重：9.249公克 使用量：0.078公克，鑑定用罄 剩餘量：9.171公克 驗餘總毛重約：10.112公克 檢出Mehtamphetamine、Mephedrone成分。 Mehtamphetamine純度：<1% Mephedrone純度：8.3%

		Mephedrone總純質淨重：0.767公克 (參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偵1555卷第221頁、第225頁)
2	淺橘色圓形藥錠1包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4-溴-2,5-二甲氧基苯基)-N-(2-甲氧基苯基)乙胺、硝甲西洋成分)	分析編號DAB8539(委驗單位毒品編號：B015-2) 淺橘色圓形藥錠共1包取1檢驗。 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12.28公克 淨重：11.339公克 使用量：0.062公克，鑑定用罄 剩餘量：11.277公克 驗餘總毛重約：12.218公克 檢出Mehtamphetamine、Ketamine、25B-NBOMe、Nimetazepam成分。 Mehtamphetamine純度：<1% Ketamine純度：<1% 25B-NBOMe純度：<1% Nimetazepam純度：<1% (參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偵1555卷第221頁、第225頁)
3	白色結晶1包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分析編號DAB8537(委驗單位毒品編號：B015) 白色結晶共1包取1檢驗。 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21.59公克 淨重：20.665公克 使用量：0.039公克，鑑定用罄 剩餘量：20.626公克 驗餘總毛重約：21.551公克 檢出Ketamine成分。 Ketamine純度：80.0% Ketamine總純質淨重：16.532公克 (參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偵1555卷第221頁、第225頁)
4	海賊王娜美黑底毒品咖啡包123包 (檢出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分析編號DAB8545、DAB8546、DAB8547、DAB8548、DAB8549、DAB8550、DAB8551、DAB8552、DAB8553、DAB8554(委驗單位毒品編號：B015-5) 海賊王娜美黑底混合包(內含黃色粉末)共123包取10檢驗。 DAB8545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3.71公克；淨重：2.399公克；使用量：0.408公克；剩餘量：1.991公克。檢出Mephedrone成分。Mephedrone純度：9.1% DAB8546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4.19公克；淨重：2.898公克；使用量：0.337公克；剩餘量：2.561公克。檢出Mephedrone成分。Mephedrone純度：9.6% DAB8547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4.13公克；淨重：2.841公克；使用量：0.36公克；剩餘量：2.481公克。檢出Mephedrone成分。Mephedrone純度：5.5% DAB8548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4.22公克；淨重：2.925公克；使用量：0.372公克；剩餘量：2.553公克。檢出Mephedrone成分。Mephedrone純度：6.7% DAB8549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3.93公克；淨重：2.622公克；使用量：0.335公克；剩餘量：2.287公克。檢出Mephedrone成分。Mephedrone純度：18.4% DAB8550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3.61公克；淨重：2.193公克；使用量：0.375公克；剩餘量：1.818公克。檢出Mephedrone、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成分。Mephedro

		ne 純度：5.1 %、Methyl-N, N-Dimethylcathinone 純度：<1% DAB8551 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3.34公克；淨重：1.972公克；使用量：0.397公克；剩餘量：1.575公克。檢出Mephedrone、Methyl-N, N-Dimethylcathinone成分。Mephedrone 純度：10.4 %、Methyl-N, N-Dimethylcathinone 純度：<1% DAB8552 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3.96公克；淨重：2.673公克；使用量：0.274公克；剩餘量：2.399公克。檢出Mephedrone成分。Mephedrone純度：5.5% DAB8553 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3.62公克；淨重：2.326公克；使用量：0.307公克；剩餘量：2.019公克。檢出Mephedrone成分。Mephedrone純度：11.9% DAB8554 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4.21公克；淨重：2.89公克；使用量：0.342公克；剩餘量：2.548公克。檢出Mephedrone成分。Mephedrone純度：9.9% 驗前總實秤毛重：464.55公克；驗前總淨重約：306.063公克；驗餘總毛重約：461.043公克。 依委驗機關囑託進行抽樣分析（共123包抽10），並依抽測結果（平均純度9.2%）推估Mephedrone總純質淨重為28.157公克（參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偵1555卷第222頁至第223頁、第226頁至第227頁）
5	未開封彩虹菸8包 （檢出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	分析編號DAB8541、DAB8542、DAB8543、DAB8544（委驗單位毒品編號：B015-4） 白色香菸菸袋（內含香菸）共8包取4檢驗。 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210.02公克 以甲醇沖洗 DAB8541檢出Nicotine、α-PiHP成分 DAB8542檢出Nicotine、α-PiHP成分 DAB8543檢出Nicotine、α-PiHP成分 DAB8544檢出Nicotine、α-PiHP成分 因送驗證物為無法均質之樣態，故實驗室無法進行純質淨重分析（參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偵1555卷第225頁至第226頁）
6	已開封彩虹菸1包（9支） （檢出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	分析編號DAB8540（委驗單位毒品編號：B015-3） 白色香菸菸袋（內含香菸）共1包取1檢驗。 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14.2公克 以甲醇沖洗 檢出Nicotine、α-PiHP成分 因送驗證物為無法均質之樣態，故實驗室無法進行純質淨重分析（參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偵1555卷第225頁）
7	電子秤1個	
8	新臺幣2萬621元	
9	APPLE手機2支	
10	K盤（含刮卡）2個	
11	分裝袋1包	
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融卡1張	
13	封口機1臺	